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清远市银盏林场 2026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
(作业设计)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清远市银盏林场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委托乙方就清远市银盏林场 2026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（作业设计）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：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《清远市银盏林场 2026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》成果，项目规模：面积 6100 亩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清远市银盏林场。
2. 时间要求：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清远市银盏林场 2026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成果。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期、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。
4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、资料，包括项目的概况、图纸、统计数据等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派出 1~2 名相关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外业调查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¥34800 元（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圆整）。
2.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，经甲方、清远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函、有效发票、开户信息等资料申请结算，

甲方组织资料并提交清远市林业局、财政局审批，视为已支付，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局划出款项时间为准。

3. 乙方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和银行行号为：

户 名：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60217841910015709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

银行行号：102581005680

第五条 项目完工后，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验收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项目进行公平、公正验收，此外，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供完整的清远市银盏林场 2026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成果材料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确认，送市林业局审批。
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方收到材料后 10 天内完成资料验收，地点由甲方确定。


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有关事项为：甲方配合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项目作业设计任务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叁份、乙方持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诉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邓志文（签名）
2026年 6月 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曾堂安（签名）
2026年 6月 4日